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双随机”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俞裕铿、林美玲	
检查地点	售楼部	
被检查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被检查企业主要经营活动地址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进行开发经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4.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的购房首付款未全部进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未规范使用预售资金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	

检查情况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房多卖，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五证”，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可售房源对外销售，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炒卖房号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预售方案，销售状态及房源限制等情况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捆绑搭售车位、装修等，或者附加条件等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1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准入手续，限制、阻扰、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查处情况		
企业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备注		